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政策

本公司管理部訂有「協力廠商管理程序」，選擇合格之協力廠商以符合本公司需求，進而穩定產品進料品質及服務、交貨品質與環境管理能力，並致力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至供應商，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綠色生產，共創永續商機。

供應商評選

- (1)具有高度競爭力的商品與價格及品質系統、技術及創新能力。
- (2)誠信經營之公司。
- (3)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能力。

在地化採購

本公司加強與在地供應商的夥伴關係。透過供應鏈在地化，提高供應商的服務效率，縮短交期、降低原材料運輸距離與碳排放量，同時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以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供應商稽核

- (1)建立對供應鏈廠商進行風險評核，製定一套供應商永續性評分辦法，透過交貨的品質績效、對顧客造成的干擾（包含售後市場的退貨）、交期績效（包含發生超額的運費）、跟品質或交貨問題相關的特殊狀況通知客戶的指標，對供應商的績效進行監督，以做為本公司採購策略重要依據。
- (2)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在例行性評核時，將減少往來及尋找其他替代供應商或者直接禁止採購。
- (3)因應全球之有害物質之管制，本公司要求供應商供貨之原物料需符合“RoHS / SS-00259”十大有害物質及 HSF 要求項目，如 RoHS2.0、HF、REACH 及其他客戶要求物質，並要求提供公正第三方檢測報告，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
- (4)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供應商稽核抽查，112 年度共抽查 7 家協力廠商評鑑，評核結果皆為良好，均符合相關國際環保法規及採購政策等相關要求。

衝突金屬管理

本公司支持國際社會對衝突金屬的抵制活動，致力要求上游及各原料供應商，拒絕使用來自衝突區域的衝突金屬，並簽署「無衝突金屬宣告書」。於每年定期稽核時檢視供應商上游的冶煉廠是否使用來自衝突地區的金屬，以確保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的金屬。